



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二号）

——地区常住人口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区12个盟市的常住人口^[2]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盟市常住人口

12个盟市中，常住人口超过300万人的盟市有2个，在200万人至300万人之间的盟市有4个，在100万人至200万人之间的盟市有4个，少于100万人的有2个。其中，常住人口居前3位的盟市常住人口占全区常住人口比重为43.06%。

分区域^[3]看，东部地区常住人口为11676014人，占48.55%；中部地区常住人口为10015444人，占41.65%；西部地区常住人口为2357697人，占9.80%。

表 2-1 各盟市常住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常住人口	比重 ^{[4][5]}	
		2020年	2010年
内蒙古	24049155	100.00	100.00
呼和浩特市	3446100	14.33	11.60
包头市	2709378	11.27	10.73
呼伦贝尔市	2242875	9.33	10.32
兴安盟	1416929	5.89	6.53
通辽市	2873168	11.95	12.71
赤峰市	4035967	16.78	17.57
锡林郭勒盟	1107075	4.60	4.16
乌兰察布市	1706328	7.10	8.68
鄂尔多斯市	2153638	8.96	7.85
巴彦淖尔市	1538715	6.40	6.76
乌海市	556621	2.31	2.16
阿拉善盟	262361	1.09	0.94

二、盟市常住人口变化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12个盟市中，有6个盟市常住人口增加。常住人口增加的6个盟



市依次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包头市、阿拉善盟、乌海市，分别增加 579485 人、212985 人、79053 人、59014 人、31027 人和 23719 人。

分区域看，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东部地区常住人口所占比重降低了 2.74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常住人口所占比重提高了 2.79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常住人口所占比重降低了 0.06 个百分点。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东部地区是指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 5 盟市；中部地区是指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和乌兰察布市 4 盟市；西部地区是指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 3 盟市。

[4] 指各盟市的常住人口占全区常住人口的比重。

[5]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分项合计数与总数不等情况，未作调整（下同）。